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现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荣军先生、李群生先生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任期将届满。刘荣军先生、李群生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刘荣军先生和李群生先生任期届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荣军先生和李群生先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刘荣军先生和李群生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刘荣军先生和李群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尽快确定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刘荣军先生、李群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为公司提出了宝贵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荣军先生、李群生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